

喀左县 2023 年秋季学期 控辍保学工作计划

为巩固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成果，打赢教育扶贫攻坚战，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工作任务并形成长效机制，特制定喀左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依法治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控辍方针，采取以法治辍、以情劝学、以资助学以及转变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改善师生关系等措施，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为指针，以实现“一个都不能少”为理想目标，持之以恒地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全面实现我县义务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

二、强化控辍保学工作措施

（一）成立工作小组，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各校要成立控辍保学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合理分工，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完善控辍保学复学机制。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能及时入学或辍学的，学校要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做好入学和劝返复学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应督促其家长尽早使子女入学或复学。要积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政策变化和工作要求，依法采取控辍保学措施。

（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控辍保学的认识。充分利用板报、标语、广播、升旗仪式、家长会等

渠道，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使学生认识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适龄儿童的基本权利，神圣不可侵犯。要使广大家长能认识到依法送子女(被监护人)入学是不可逃避的责任，明确子女没有完成义务教育是违法的，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三) 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工作。各校要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排，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各学段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信息，掌握每一名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情况，了解有辍学倾向或疑似辍学学生及其家庭状况，做到信息准、底数明。

(四) 建立控辍保学台账资料，实行动态监测。各学校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建立辍学学生台账，详细核实和记录学生转出、转入、休学、复学等变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严禁弄虚作假。对学籍、户籍信息比对中发现的空挂户籍、重复户籍、户籍错误、注销户籍等问题，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精准掌握在校学生和休学离校学生状况。

(五) 抓住关键环节，加强日常监管。各学校要抓住控辍保学关键环节，一是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学校摸清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底数，根据户籍和居住地管理，安排入学。二是小学六年级毕业后，没有及时到初中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劝返复学工作主要由学生六年级毕业时所在中心校、小学负责，对应初中要积极配合。三是初中阶段，尤其八年级以后是辍学易发时段，学校要对

贫困生和学困生格外关注，提前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辍学。加强日常监管，落实“123”责任，学生1天无故没有到校上课的，班主任要联系家长，了解情况，督促学生及时返校上课；2天没有到校上课的，班主任和学校分管负责人要进行家访，并落实劝返措施，督促学生及时返校上课；3天没有到校上课的，班主任、学校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要进行家访，并报告乡镇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跟踪督办，确保不辍学。学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课的，要完善请假手续，不得发生无故旷课现象。

（六）进一步加大帮扶助困力度。对经济困难而中途辍学的贫困生，学校应实行“减、免、缓、助”等方法，并通过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扶助贫困生，使学生能如期完成学业，不能因贫而辍学。

（七）加大课程改革力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行新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严禁办快慢班，严禁以考试成绩作为唯一标准对师生进行衡量，严禁在公开场合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等。对学生在校学习与表现要实行成绩等级评价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每个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个性，注重发掘、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使之发展成特长。

（八）强化学校服务意识，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牢牢树立服务学生的意识，经常性开展切合学校办学条件和师生实际的校园文化系列活动，开设综合活动课，组织大课间活动，积极倡导针对学生的兴趣爱好，进行个性化教学，激发学生

的潜能。同时，通过校园广播站、校刊校报、班报等形式，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创设民主、平等、和谐、宽松、愉快的学习环境和学生成长环境，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让学生会学、愿学、乐学。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特殊群体关爱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职责，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努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督查指导，严肃工作纪律。县教育局将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加强督查。对控辍保学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失学辍学问题隐瞒不报、送教上门不规范，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喀左县教育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